

陸、預期效益

一、能源

配合中央政府能源政策以再生能源為重要推廣項目，並提升新竹市再生能源使用量。

二、製造

透過專業人才培訓、園區盤查輔導及製程改善，提升園區事業單位對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制度之認知與配合度，並促進製程能源效率提升。

三、住商

提升新建建築物之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基準值、強化既有建物減量管理，提升服務業減碳能力，並透過稽查、輔導、宣導與補助方式，秉持全民參與精神，讓民眾一起落實節電行動。

四、運輸

推廣低碳運具之使用，建置綠色運具導向交通環境。

五、環境

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，提升民眾環保素養，落實循環經濟。

六、農業

提升農業能源資源循環再利用，並增加綠地資源。

七、預期減碳效益

本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共 59 項推動措施，本市統計可直接量化減碳量之推動措施，預估本期方案可達 115-119 年總計減碳約 26 萬公噸目標。另可直接量化減碳量之推動措施中，僅「逐年提升新竹市再生能源裝置容量」、「淘汰老舊機車並鼓勵換購電動機車」2 項之減碳量涉及電力排碳係數使用。

針對「逐年提升新竹市再生能源裝置容量」，本市相關成果屬地方政府主動提升再生能源供給，協力中央改善整體電力結構，並共同降低電力排碳係數，其減碳效益預估係依每年度預期設置容量及 2025 年電力排碳係數計算，後續實際減碳效益則以每年度實際發電量與電力排碳係數計算。

另外，「淘汰老舊機車並鼓勵換購電動機車」減碳效益預估，以 2025 年電力排碳係數計算，若不納入電力排碳係數變動因素之減碳貢獻，以基準年（2005 年）電力排碳係數計算，僅約減少 36 公噸之減碳量，就本期方案仍可達 115-119 年總計減碳約 26 萬公噸目標。